

董事謹此向全體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8頁綜合收入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任何儲備，原因是繳入盈餘少於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於派付後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無能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就此將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栢鳴先生 (主席)

黃潔芳女士

黃漪鈞女士

高天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雅言先生

賴文偉先生

鄧啟駒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黃栢鳴先生、黃潔芳女士及黃漪鈞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溫雅言先生之初步任期為兩年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一年，而其後彼等均可延期，有關任期由協議雙方以書面形式議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計（惟黃漪鈞女士之服務合約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計及高天宙之服務合約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所有服務合約於合約期滿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黃栢鳴先生（「黃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152,200,000	46.12%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6%
	由配偶持有	114,000	0.03%
		<u>152,514,000</u>	<u>46.21%</u>
溫雅言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88,000	0.72%
黃潔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70%
黃漪鈞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06,000	0.64%

(b)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黃先生	328,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黃潔芳女士	328,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黃漪鈞女士	328,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高天宙先生	328,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溫雅言先生	328,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鄧啟駒先生	328,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u>1,968,000</u>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續)

附註：

1.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其中30,000,000股，而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122,200,000股，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黃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	—	328,000	328,000
黃潔芳女士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	—	328,000	328,000
黃漪鈞女士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	—	328,000	328,000
高天宙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	—	328,000	328,000
溫雅言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	—	328,000	328,000
鄧啟駒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	—	328,000	328,000
				—	1,968,000	1,968,000

購股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僱員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黃子桓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	—	328,000
陳婉儀女士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	—	328,000
				—	656,000
				—	656,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為0.96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 (包括債券) 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長倉

(a) 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黃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2及3)	152,200,000	46.12%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00,000	0.06%
	由配偶持有 (附註4)	114,000	0.03%
		<u>152,514,000</u>	<u>46.21%</u>
Zhang Xun先生	實益擁有人	<u>40,040,000</u>	<u>12.13%</u>
Fang Shu An先生 (「Fa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3,000,000	3.94%
	由配偶持有 (附註6)	12,000,000	3.64%
		<u>25,000,000</u>	<u>7.58%</u>

(b) 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8,000	328,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其中30,000,000股，而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122,200,000股，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或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而黃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其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ng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Fang先生持有或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Fang先生之配偶持有，而Fang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其權益。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年內，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Zhang Xun先生提供之進一步墊款1,925,000港元，該筆進一步墊款乃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Zhang Xun先生提供之餘下貸款11,121,000港元乃按年利率1至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金額為11,529,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扣除各自之撥備前）約10.5%。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該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
流動資產	1,702
流動負債	496
流動資產淨值	1,206
股東資金	1,240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中規定須就有關合規情況作出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及工作需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營業額之12%及4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採購額之13%及3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